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权的授予价格；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

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14年5月9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6. 2014年5月9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7. 2014年7月3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8.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9. 2015年2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中五名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0.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

11. 2015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的关于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32元调整为15.22元相关事宜已经办理完毕。

12. 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公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 146 名激励对象行权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215,480 份，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

13.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公告》。

14.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马春海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已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053,400 股。另因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6,053,400 份调整为 12,106,800 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2,106,800 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400,000 份。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22 元调整为 7.585 元。

15.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16. 2015 年 8 月，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

17.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部分离职人员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刘宁、斯淇、王景业、袁启明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 9,618,240 股，注销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45 人变更为 141 人。

18.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公司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

期权数量为 9,618,240 股。

19.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公告》,同意同意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的 14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 4,809,12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7.585 元。

二、 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231,021,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1155.1068 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根据《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适用以下公式: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故经过本次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585 元调整为 7.535 元。

三、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

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时，公司董事会 8 名董事中的 2 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五、 监事会意见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以及调整的方法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0 日